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 2013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2013-3-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3-3-15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3-2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013-3-26

		的议案	
2013-4-8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2013-4-10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 议案	
2013-7-17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7-19
2013-10-15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0-16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

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执行。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公司完善现金分红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等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